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5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临039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2.上海原龙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33.4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9,998,99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其中，上海原龙与二十一兄弟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元龙利通是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84,057.0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二十一兄弟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元龙利通未持有公司股份。

2.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增持股份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价值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构成，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8.锁定期安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上海原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33.4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9,998,993.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4%	2,233.4180	86,290.4786	33.71%
二十一兄弟	1,748.736	0.68%	0	1,748.736	0.68%
元龙利通	0	0.00%	0	0	0.00%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合计持有股份	84,057.0606	32.84%	86,290.4786	3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57.0606	32.84%	86,290.4786	3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十一兄弟	合计持有股份	1,748.7360	0.68%	1,748.736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7360	0.68%	1,748.736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00%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	8.83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周原	合计持有股份	107.7782	0.04%	107.7782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46	0.01%	26.944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336	0.03%	80.8336	0.03%
沈陶	合计持有股份	134.8630	0.05%	134.863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58	0.01%	33.715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472	0.04%	101.1472	0.04%
张少军	合计持有股份	23.3000	0.01%	23.3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50	0.00%	5.82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750	0.01%	17.4750	0.01%
元龙利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6,115.8978	33.64%注	88,349.3158	3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16.4420	33.56%	88,149.8600	3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4558	0.08%	199.4558	0.08%

注1：自2026年7月16日，章良德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原龙董事，其与上海原龙之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章良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933万股。据此，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65%变动为33.64%（系一致行动人范围变化所致）。

注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海原龙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债券代码：127089
-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 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7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对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一）进行了披露。近日经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有部分资金新增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44**************0116	1,980(新增冻结)
				1,940(新增冻结)
				3,250(事项一)
合计				7,170

注：⑴上述银行账户内未冻结的资金仍然可以正常使用，该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使用；

⑵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新增冻结原因与公司业已披露的事项一的原因一致，系转让子公司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纠纷，公司2021年12月7日向受让方济高生物、高新财金、高新盛和转让标的公司艾克韦生物60%的股权，除事项一涉及的受让方济高生物，其他两个受让方高新财金和高新盛和亦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本次新增冻结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公司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可查阅公司8月11日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12月转让子公司艾克韦生物60%股权的所有受让方均已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鉴于上述保全措施已覆盖各受让方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全部权利主张，在本次争议解决前，各受让方不会新增其他针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7,1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0%，上述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该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只是部分资金，该银行账户内上述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该账户的正常收支使用。另外，公司其他账户及其余资金均不受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对于上述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同时亦将可能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97,44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77,916.82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79.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9,525.76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20.0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大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提起诉讼、仲裁的受理日期/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市体育局	2026年1月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975.62	一审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阳丰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290	未开庭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宣威市卫生健康局	2026年9月	宣威市人民法院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3,000	未开庭
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90.44	未开庭
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五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211.13	未开庭
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612.3	未开庭

注：1、其他诉讼案件，均为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案件。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共41件，合计35,537.3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40件，合计19,525.76万元。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案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或"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均含本数）。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新里程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25,92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里程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尚未增持股份。

2、实施期限过半尚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公司半年报敏感期和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在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开展股份增持操作。增持主体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继续严格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避开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敏感期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新里程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4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捷先生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5年2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128,171股。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32名，代表股份240,297,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5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股份211,758,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428名，代表股份28,5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5%。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30名，代表股份29,07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9,64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9%；

反对5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弃权1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4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5%；

反对5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5%；

弃权1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厦门银行人民币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8,70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10月12日	0.9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0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9月18日	1%- 1.75%- 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 1.75%- 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 1.75%- 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4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2月27日	1.40%- 1.90%- 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1.65%- 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月27日	1%- 1.65%- 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18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6年3月6日	2026年9月11日	1.4%- 1.85%-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793期（产品编码：C26A30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9月7日	1.2%- 1.6%- 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755期（存单代码：CMBC20265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1.3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813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年8月6日	2026年12月28日	1%- 1.65%- 1.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人民币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8,70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10月12日	0.9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9,443股。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1,092,188	209,443	19.18%
总计			1,092,188	209,443	19.18%

（二）本次归属股份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209,443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95,663	0	7,795,6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78,754	0	186,078,754
股本总数	193,874,417	0	193,874,417

注：上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是指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209,443股均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公开回购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9日出具了《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6]00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93,144.95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 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等待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3,388,699.76元（暂计）。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643.95万元（未经审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10民初8136号】，深圳浩能诉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福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9月14日获法院受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在2022年6月15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双层挤压式涂布机，合同总金额为1,620万元。2023年9月3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购买高速双层挤压涂布机，合同总金额为2,401万元。2023年9月3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购买辊压分切一体机，合同总金额为735万元。原告已按约履行了交货和安装调试义务，被告亦对原告提供之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因被告多次逾期支付，2026年3月1日，原被告达成《付款协议》，双方确认原告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约定被告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2月28日分12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然被告未按约支付，原告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拖延付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三份合同的货款付款期限均已届满，被告尚欠付货款本金共计12,879,000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货款12,879,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款项的逾期违约金509,699.76元；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7月31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项，涉案金额约27.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32%。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深圳浩能诉河南福森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南福森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643.95万元（未经审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10民初8136号】；

2、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694号	2026/8/6	杨志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2,000.00	待裁决
2	（2026）粤0310民初6775号	2026/8/25	上海品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10,000.00	待判决
3	（2026）粤0704民初6047号	2026/9/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钟智方	劳动争议	193,120.00	待审理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粤0310民初1102号、（2026）粤0310执4165号	2026/1/2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3,770.60	已完成执行回款并结案
2	（2024）粤0310民初3026号、（2025）粤03民终7148号、（2025）粤0310民初10852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原审原告已提起上诉
3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16号	2026/6/10	钟智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1,513.29	仲裁委裁决驳回双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6/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钟智方		193,120.00	
4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59号	2026/6/23	张淼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70,151.95	已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部分赔偿金